

伪造证据企图增加赔偿金额

一女子因虚假诉讼“吃”罚单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林海云)在交通事故中,她并没有责任,但为了在起诉中多赔偿一些钱,伪造虚假证据呈交法院,11月2日,安庆中院快审团队向虚假诉讼行为开出了今年以来的第五张“罚单”。

2021年8月,徐某骑电动车通过人行横道时,与驾车右转弯的许某某发生碰撞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徐某无责任,许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当事人之间因赔偿事宜协商不成,诉至潜山市法院,后

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,于2022年9月上诉至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在这起事故中,徐某本来是“无责任的”,谁知在法院诉讼过程中动起了歪心思。为了能够增加赔偿金额,她向办案法官提交了金额为2366元的铂金项链销货单作为证据,要求纳入赔偿。

市中院快审团队法官在审查证据时,细心地发现销货单上的日期可疑,日期“2021年5月4日”中的“2021”明显存在涂改痕迹。经向交警部门、销货单的出具单位及徐

某某本人调查核实,查明该销货单是徐某某在事故发生后托人开具。

徐某某伪造证据的行为,妨碍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,严重扰乱了诉讼秩序,安庆中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,对徐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。

法官提醒:

诉讼不是儿戏,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,依法诚信行使诉讼权利,切不可弄虚作假,切莫打了“假官司”,惹上“真麻烦”。

侵犯知识产权

一公司被罚17.5万

法院强制执行促提前缴清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汪伟)“17.5万元的罚款我全部缴清了,后期我一定注意保护客户的知识产权。”11月4日,因商标侵权的某包装公司交完罚款后诚恳地对法官说。

2020年初,桐城某包装公司未经得商标权人的同意,将制作好的某牌的口罩包装袋出售给他人,为他人制作冒牌口罩提供了便利条件。上述行为被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,依照《商标法》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,对该包装公司罚款17.5万元。

2021年4月,因该包装公司拒绝缴纳罚款,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桐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桐城法院传唤公司直接责任人员到庭申报财产,督促履行法律义务。对方称疫情期间,公司经营受到影响,一时间拿不出钱缴纳罚款,但愿意分期支付,并承诺拿出自己的车辆为公司该笔罚款提供担保。在执行法官的协调下,双方当事人达成2年缴清罚款的还款计划。

在2年的还款期内,该公司没有按照约定缴纳罚款,执行法官多次督促被执行人公司履行法律义务,并在采取一定强制措施后,该公司提前缴清所有罚款。

男子拖欠货款50余万

拒交名下机动车供执行

“执行110”+悬赏公告助查扣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李宝平)“你好,法官。我发现了你们悬赏公告上的一辆车,请你们快派人来!”11月1日,随着电话铃声响起,迎江区人民法院立即启动“执行110”联动机制应急预案,派出干警迅速查扣涉案车辆。扣押车辆后,迎江法院执行局即时向举报人兑现悬赏。

该车辆涉及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强制执行,被执行人陈某拖欠货款50余万元却无财产可供执行。经执行法官调查,陈某名下有机动车2辆,却拒不交出。执行法官难以查找车辆的具体位置,因此向社会发布悬赏公告寻找被执行人财产。

通过“执行110”联动机制,迎江法院快速联动公安系统,结合悬赏公告,及时临控被执行人,及时查控被执行人财产,打通了查财找人与强制执行的“最后一堵墙”,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11月4日,市公安局警官培训学校走访组一行在宜秀区五横乡开展“大走访”活动。向群众介绍防诈防骗知识,发放防电诈宣传资料,与村民进行亲切交谈,征集村民对平安乡村建设的意见建议。

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
通讯员 张朋 摄



诉讼服务“不打烊” “午间法庭”减诉累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方莹)“法官,我上班时间请不了假去法庭调解和提交证据,中午去可以吗?”“可以,中午我们在法庭等你。”10月28日12时30分,迎江法院广圩法庭承办法官及书记员利用午休时间接待当事人,引导当事人填写“启动午间法庭申请表”,仔细询问案情,组织当事人调解并及时制作笔录。“真是太感谢了,耽误你们的吃饭、午休时间,实在是不好意思,辛苦你们了!”当事人充满感激地说。

2020年12月,被告廖某因买房找原告潘某借款3万元,陆陆续续还款1万元后再无任何消息,潘某多次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要求廖某归还剩余借款,可廖某一直以各种借口拖延,拒绝归还欠款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潘某诉至法院。当事人原定于10月28日上午到广圩法庭做调解、举证,但因为工作原因迟迟未到。为减轻当事人诉累,广圩法庭适时启动了“午间法庭”,遂有了开头一幕。

所谓“午间法庭”,顾名思义就

是指广圩法庭驻庭干警利用午休时间开展午间开庭、调解等诉讼服务活动,此举既突破了工作时间的限制,又满足了当事人的现实需求,做到服务群众“不打烊”。该案是广圩法庭自今年8月制定“午间法庭”工作机制以来,首次为当事人提供午间诉讼服务。

接下来,广圩法庭将继续积极创新司法服务方式,充分利用“午间法庭”“巡回法庭”“云上法庭”方便人民群众诉讼,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“警民议事厅”助民警寻回走失男子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周菲菲)一男子患有智力障碍,在交通路口处迷路走失,家人寻找未果随即报警。这是日前发生在潜山市的一起警情,当地警方充分发挥“警民议事厅”作用,线上线下相结合寻人,当天便找到该男子,并将其安全送回家中。

10月23日8时许,潜山市公安局源潭派出所接到一名老人报警。当天早上,她的儿子吴某在源潭镇四十米大道红绿灯路口处走失,家人四处寻找无果非常着急。接警后,民警迅速赶赴现场。经询问得知,报警人家住龙潭乡,其儿

子吴某患有智力障碍。民警随即沿四十米大道寻找,并将吴某的体貌特征发至“警民议事厅”微信群里,发动广大群众提供线索。

警方线上线下相结合、连续十多个小时查找后,仍未发现吴某的踪迹。当晚8时许,民警在“警民议事厅”微信群内接到一群众的反映。群众称,当天下午,其曾在源潭镇光辉村见过一男子,该男子体貌特征符合走失的吴某。获此信息后,民警立即赶往离吴某走失地点5公里外的源潭镇光辉村,经过一番寻找,终于在该村一住宅附近找到了走失的吴某,民警随即驱车

将其送回龙潭乡。

当天晚上,吴某的母看到走失的儿子安全回家,激动得热泪盈眶,并紧握民警的手连声称谢。当晚,吴某的家人还将一面印有“热心服务 情系群众”的锦旗送至源潭派出所,以表谢意。

今年以来,潜山市公安机关共组建“警民议事厅”微信群180个,并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,及时解决群众的急事、难事和烦心事,使“警民议事厅”成为了辖区群众“指尖上的警务室”和“家门口的派出所”,受到当地群众好评和点赞。